

普華永道審字
(2003)第53號

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：

我們接受委托，審計了貴公司和貴集團(包括貴公司及合併子公司)200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2002年度的利潤表、利潤分配表和現金流量表。這些會計報表由貴公司負責，我們的責任是對這些會計報表發表審計意見。我們的審計是根據《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》進行的。在審計過程中，我們結合貴公司和貴集團的實際情況，實施了包括抽查會計記錄等我們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。

我們認為，上述貴公司和貴集團會計報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《企業會計準則》和《企業會計制度》的有關規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200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02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，會計處理方法的選用遵循了一貫性原則。

普華永道中天
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
周忠惠
註冊會計師

李丹
註冊會計師

2003年4月24日